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延期购回 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股东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和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告知函，宁波宏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永新华韵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宁波宏创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5,950,000 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5,953,849 股的 9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回购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25 日，永新华韵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3,439,700 股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3,439,777 股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回购交易到期日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

宁波宏创与永新华韵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29,393,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合计质押 29,389,700 股，占宁波宏创与永新华韵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9.15%。

二、宁波宏创股票质押购回情况

2018 年 8 月 18 日，宁波宏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截止 2018 年 10 月 11 日，宁波宏创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购回交易，购回全部质押股份 15,950,000 股，并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宏创持有公司股票 15,953,8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质押股数 0 股。

三、永新华韵股票质押延期购回、补充质押情况

2018 年 2 月 9 日，永新华韵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2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质押 13,45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3,459,777 股的 99.99%。

2018 年 2 月 12 日，永新华韵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26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质押 13,71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3,719,777 股的 99.99%。

2018 年 6 月 19 日，永新华韵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14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质押 13,85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3,859,777 股的 99.99%。

2018 年 10 月 19 日，永新华韵将持有的公司股票 3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质押 14,15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 14,159,777 股的 99.99%。

2018 年 7 月 16 日，永新华韵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回购交易日延期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永新华韵持有公司股票 14,159,7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质押 14,159,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截止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宁波宏创与永新华韵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0,113,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8%；合计质押 14,159,700 股，占宁波宏创与永新华韵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 4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宏创、永新华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